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陳永田

電話：03-3340935#2303

傳真：03-3370885

電子信箱：tyhufo0221@tyc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30091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 貴局為強化本縣到院前救護品質，加強校園急救技能，分配予本縣50家學校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(AED)各1台一事，惠請 貴局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3年10月28日桃教體字第1030077633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：「設置AED場所應指定管理員，負責AED之管理；管理員應接受並完成心肺復甦術及AED相關訓練，並每二年接受複訓一次。」同法第12條第2項規定：「設置AED場所百分之七十員工完成接受AED相關訓練者，得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申請...認證...」辦理。
- 三、依上述規定，需接受AED管理員課程，相關資訊：
 - (一)課程日期：本局將於103年11月、12月各辦理1場AED管理員課程(220分鐘)，屆時將另行通知課程相關訊息。
 - (二)課程內容：180分鐘的完整版CPR+AED訓練再加上40分鐘的管理員訓練課程，共220分鐘。
 - (三)線上學習：若AED管理員已完成180分鐘的完整版CPR+AE

體育保健科 103/10/31 15:14



121030080322 無附件

D訓練，亦可於「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」(<http://elearning.rad.gov.tw/fet/home/ch>)線上學習40分鐘的管理員訓練課程。

四、請 貴局協助督導AED設置單位於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AED急救資訊網完成線上登錄，並指派人員完成AED管理員課程及70%以上員工接受CPR+AED訓練，於103年12月10日前函報本局辦理AED安心場所認證。

五、檢附「CPR+AED三層教材各項時數及師資表」、「AED管理員課程線上學習與考試-學習平台操作指引手冊」、「公共場所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(AED)登錄表-填寫注意事項」、「桃園縣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(AED)安心場所認證作業實施計畫」各1份(下載專區：桃園縣政府衛生局首頁/下載專區/公文附件下載)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電
交 2014-10-31
15:06:21 章

裝

訂

線